

证券代码：430089

证券简称：天一众合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北京天一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召开本次会议的议案已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天一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8 月 12 日 10:30。

预计会期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430089	天一众合	2021年8月9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花园路1号天一众合大厦2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公司自聘请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以来，长城证券遵循勤勉尽职的原则，对公司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以其专业的服务和丰富的经验，依照相关规定及协议履行了持续督导义务。鉴于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经与长城证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协议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前述解除持续督导相关事宜的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公司对长城证券一直以来的辛勤工作和良好服务表示由衷和诚挚的感谢。

（二）审议《关于公司与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

相关规定及要求，公司拟与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同证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书》，该协议书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相关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自该协议书生效之日起，公司聘请大同证券为公司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三）审议《关于公司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北京天一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四）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更换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更换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递交申请与备案材料，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需要办理的其他事宜等。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2. 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3. 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

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1年8月12日9:3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花园路1号天一众合大厦2层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姜艳 联系电话：010-51261933 转 8037 传真：
010-62057911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花园路1号天一众合大厦

（二）会议费用：参会股东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北京天一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北京天一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8日